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聯合公告

(I) 完成買賣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及**

**(II)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賦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完成買賣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Whistle Up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Whistle Up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histle Up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158,947,368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3,8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44港元。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買賣。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947,3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列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644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00.0百萬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58,947,368股股份總數外，並假設在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56,399,158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約為26.2百萬港元。

確認具備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向其授出的貸款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Whistle Up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Whistle Up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histle Up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158,947,368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3,8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44港元。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買賣。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ii) Whistle Up(作為賣方)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Whistle Up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158,947,368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

銷售股份的代價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向Whistle Up支付的總代價為73,8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44港元，有關代價乃要約人與Whistle Up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股份的表現及交易量後通過公平磋商而協定。由於(i)銷售股份價格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19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有約112.05%之溢價；(ii)股份交投疏落；及(iii)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全部158,947,368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81%)，因此Whistle Up已同意在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買賣價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出售銷售股份。

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Whistle Up支付代價。代價以要約人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結付。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947,3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列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644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47.82%；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4港元折讓約48.05%；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5港元折讓約48.11%；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1港元折讓約47.88%；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讓約44.71%；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4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83%；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19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12.0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每股股份0.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涉及該等接納書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00.0百萬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58,947,368股股份總數外，並假設在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56,399,158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約為26.2百萬港元。

確認具備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向其授出的貸款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總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訂立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協議，且要約人訂立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旦接納要約，即表示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另外許可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時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3%，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要約及相關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的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 (iv) 並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任何性質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
- (v) 並無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一方面)之間，以及Whistle Up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另一方面)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viii)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73,810,000港元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向Whistle U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或利益。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將由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為其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同時亦為一間由叶女士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叶女士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起，叶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龍華恆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叶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GEM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鄭女士**」)。鄭女士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鄭女士曾於龍藝軒傢俬裝飾設計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傢俬銷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令叶女士無法頻繁穿梭中港兩地處理公事，因此叶女士已委任鄭女士(彼目前駐守香港)為要約人董事，代其處理公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73,088	53,238	25,6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50)	9,441	2,671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646)	8,213	2,161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13,989	113,722	80,937
權益總額	46,424	54,637	47,175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histle Up (附註1)	158,947,368	73.8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58,947,368	73.81
其他股東	56,399,158	26.19	56,399,158	26.19
總計	<u>215,346,526</u>	<u>100.00</u>	<u>215,346,526</u>	<u>100.00</u>

附註：

1. Whistle 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陳先生、李錦輝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96%、3%及1%。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開展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對本集團而言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將予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惟尚未落實委任人選。

董事會成員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於要約截止後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向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目的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重要提示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提供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的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表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後，方始對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之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49百萬港元，用於為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撥付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擁有Whistle Up已發行股份的96%
「叶女士」	指 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叶鏗聰女士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叶女士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Whistle Up(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Whistle Up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要約人之158,947,36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以下事項之統稱：(i)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押記要約人於完成時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及(ii)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及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押記要約人根據要約或於市場按要約價或低於要約價之價格(視乎情況而定)將予收購的股份，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histle Up」	指 Whistle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李錦輝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96%、3%及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鄭露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	----------------------------------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葉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